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最新進度；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其核數師（「核數師」）之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於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該項目」）之投資向兩間公司（「能源公司」）之預付按金（「按金」）。由於該項目之發展進度或能源公司退還按金的能力具不確定性，本集團已開始對能源公司進行法律訴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彼等出具法律函件），以收回應收能源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確認按金及其他已收賬項之減值支出，因此，按金之賬面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零。

本公司仍處於提供有關抵銷按金之減值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項及於收回按金的過程中取得的若干進一步資料的充足資料、解釋及支持性證明文件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

為應對有關向能源公司作出的按金的事宜，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1. 執行經核數師推薦建議及／或請求有關按金的所有事宜的獨立調查（「調查事項」）；及
2. 提供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調查按金的結果、推薦建議及應採取之相關措施。

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事項。

基於（其中包括）上述理由，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告日期出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意見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明白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違規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調查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